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开立境外发行 GDR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设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，以下简称“GDR”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设立 GDR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3 年 11 月 6 日